

#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安联超级随心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2011年12月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保单生效日<sup>[1]</sup>**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sup>[2]</sup>、保单年度<sup>[3]</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2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现金价值<sup>[4]</sup>**表、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处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以正本为准。
- 1.3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七日至七十**周岁<sup>[5]</sup>**之间（含七十周岁）者，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若您选择一次交清的付费方式，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全部保险费后，自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自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1.5 犹豫期** **为保护您的权利，请在保险合同送达或寄达于您时书面签收。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务必认真审视本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须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我们会向您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撤销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及其所附的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 1.6 合同终止**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  
(1)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撤销或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sup>[6]</sup>**；  
(3)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确诊为**终末期疾病<sup>[7]</sup>**并领取了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  
(4)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含二年），您未与我们就本合同效力恢复达成一致；  
(5) 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合同终止的。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身故或全残给付**  
若因意外事故<sup>[8]</sup>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近一次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零时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sup>[9]</sup>；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应交保险费<sup>[10]</sup>；

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近一次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零时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及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已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均不包括根据次标准费率计算须缴纳的额外保险费，也不包括非年交方式下须缴纳的额外保险费。

## 2) 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其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年满十八周岁，则为本合同生效日）至其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期间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除按前项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另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3) 公共交通意外、重大自然灾害<sup>[11]</sup>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因以下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则我们除按前项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另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若被保险人在其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年满十八周岁，则为本合同生效日）至其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期间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sup>[12]</sup>时（即在其踏入公共交通工具车门、舱门至走出车门、舱门之间）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又于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且该意外事故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直接、单独的原因；

② 若被保险人在其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年满十八周岁，则为本合同生效日）至其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期间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又于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且该自然灾害为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的直接、单独的原因。

若上述两种情形同时发生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上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种。

## 4) 生命尊严提前给付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近一次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零时起一年后，若被保险人经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sup>[13]</sup>的专科医生<sup>[14]</sup>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可向我们申请领取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我们按申请时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100%给付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同时造成多项全残情形时，全残给付以一项为限。

(3) 在本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2.2 联合人寿选择

如果在订立本合同时您申请了联合人寿选择，且在保险单中注明，则当其中一名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或全残时，我们将按照本合同2.1条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如果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全残，每名被保险人的给付金额为该名被保险人单独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50%。当不能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先后顺序时，则视为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全残。

## 2.3 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生效满十年（含）后，您可以选择用本合同当时全部或部分现金价值购买我们届时提供的年金产品。选择以全部现金价值购买年金产品的，年金选择权行使后，本合同终止；选择以部分现金价值购买年金产品的，年金选择权行使后，本合同基本

保险金额降低，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降低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应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

## 2.4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含二年）自杀<sup>[15]</sup>，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6]</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8]</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9]</sup>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9)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sup>[20]</sup>影响；
- 10)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11)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遗传性疾病<sup>[21]</sup>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22]</sup>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因视力矫正、中暑、疾病、整容、妊娠<sup>[23]</sup>、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产生感染的除外；
- 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24]</sup>、跳伞、速降、滑雪、攀岩<sup>[25]</sup>、登山运动、探险<sup>[26]</sup>、武术<sup>[27]</sup>、摔跤、特技<sup>[28]</sup>、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商业航班除外）；
- 16)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款第1项或第（2）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含二年）保险费的，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或全残给付的保险金额总额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6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可根据我们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申请降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降低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应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第三部分 关于您的保单红利

### 3.1 红利分配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红利分配，但在本合同效力中止

期间您不享有此项权利。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sup>[29]</sup>结束后，我们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该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本合同的附加险不参与红利分配，除非在附加险的条款中另有约定。**

### 3.2 红利分配方式

我们按照完整保单年度分配红利，若本合同于保单周年日及该保单周年日之前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有效，我们将根据该保单年度适用的红利分配方案向您派发该保单年度的红利。在红利最终确定以后，我们会向您寄送该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分配的具体情况。

您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和增加保额的任何一种方式获得分配的红利。若未作选择，我们将视作您选择了“累积生息”形式。

#### (1) 现金领取

若您作此项选择，领取红利时，您须持我们的红利通知书和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累积生息

若您作此项选择，则每年的红利将被保留在我们这里累积生息，其利率由我们每年公布。累积生息而产生的累积红利可由您随时书面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或者选择和其他保险利益一起支付。

#### (3) 抵交保费

若您作此项选择，现金红利将被划至本合同的保险费帐户；在保险费支付期结束后，如果您没有要求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形式，我们将视作您变更为“累积生息”。

#### (4) 增加保额

若您作此项选择，则每年的现金红利将用于增加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新增加的保险金额将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予以支付，其自身也参与将来的红利分配。

### 3.3 临时红利

当合同终止发生在红利分配日之前，且根据本合同 3.2 条的约定您享有红利分配权时，我们将支付临时红利。由于此时年度红利分配方案尚未确定，我们所确定的**临时红利金额可能会与红利分配日最终确定的红利金额有差别，但临时红利一经支付，您将不能要求依照红利分配日确定的红利金额重新分配。**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1) 身故时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各项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 全残时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各项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3) 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1) 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各项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全残保险金

在申请各项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

在申请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时，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符合终末期疾病定义的诊断证明；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已经领取了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被通知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给付的保险金。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向我们请求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五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您可选择本合同提供的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中约定。若您选择一次交清方式，保险费应在保单生效日之前一次付清；若您选择分期交费方式，保险费支付期应于保险单中约定，首期保险费应在保单生效日之前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应在保险单中所载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

对于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1) **如您未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选项的，若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则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2) 如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选项的，若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且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和在减去**保单欠款**<sup>[30]</sup>后的净额足以垫交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当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sup>[31]</sup>，我们将自动为您垫交应交保险费，使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继续有效，直到我们收到您的书面反对声明为止。垫交保险费视作保单贷款，其利率同保单贷款利率。

**如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选项的，若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且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和在减去保单欠款后的净额不足以垫交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当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时，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5.3 保单贷款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下列条件下，您可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

- (1) 累计贷款金额最高为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和扣除保单欠款后的净额的百分之七十；
- (2)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加合理的浮动确定。

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且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和大于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公布的最新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若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和小于或等于保险单全部贷款及利息，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如果您部分还款的，该款项将首先用于偿还累计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如果您申请保单贷款的，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须质押于我们处。

## 5.4 保单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尚有保单欠款，则我们将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给付剩余部分。

##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恢复

### 6.1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含二年），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单欠款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未和我们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若我们解除合同，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七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在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 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 第八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在合同订立、合同复效或合同变更时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合同复效或合同变更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其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4 变更住所与通讯地址**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所有我们的通知信息都将按我们最近所知的地址发送，并视为已送达您或被保险人。
-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间内，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8.6 法律法规**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若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都应作相应的修改。
- 8.7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

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释义

1. **保单生效日** 保险单所载的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日期。所有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此日期为计算依据。
2. **保单周年日** 保险单所载的保单生效日之后每一年中保单生效日的对应日。
3. **保单年度** 自保险单所载的保单生效日算起的每个周年期间。保单生效日包含在第一个保单年度中。
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在保单年度末的金额将列示在本合同所附的现金价值表的对应列内。实际退保时的现金价值系基于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合理的方法换算所得。若您选择的红利分配方式为增加保额，则该现金价值还包括因红利而增加的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5.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依此类推。
6. **全残**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导致下列残疾项目之一，或者因意外事故的伤害而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下列残疾项目之一，即认为全残。若被保险人接受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全残保险金。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7. **终末期疾病** 指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的终末期状态，所患疾病依现有的医疗技术无法治愈或缓解，且将导致被保险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死亡。在患者及其家属的要求和医生的同意下一切积极治疗已被放弃，所有治疗措施仅以减轻患者痛苦为目的。
8.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9.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所载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红利分配增加或减少。
10. **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应交保险费** 指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累计应交已交保险费与累计应交未交保险费之和。
11. **重大自然灾害** 重大自然灾害包含以下九种：
  -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宣布为准。
  - (2)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



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3) 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 (4)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 (5)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慧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气象局宣布为准。
- (6)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8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 (7) 龙卷风：是指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是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
- (8) 雷击：是指一部分带电的云层与另一部分带异种电荷的云层，或者是带电的云层对大地之间迅猛的放电。
- (9) 暴雪：是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0mm 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0.0mm 或积雪深度达 8cm 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12. 公共交通工具

本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普通公共交通工具”和“出租车”。

普通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海陆空机动公共运输工具，本合同包括飞机、轮船、火车、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和其它普通公共交通工具，但不包括缆车、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出租车：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运营，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四轮机动客车。

## 13.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

(2)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3) 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5. 自杀

根据自己意愿使自己生命终结的行为，如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毒物、高空坠落导致的死亡等。

## 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20. **管制药物**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2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3. **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包括流产、早产、异位妊娠、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等。
2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
2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7.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28.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29. **会计年度** 指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0. **保单欠款** 指所有未交保险费、保单贷款（包括我们自动为您垫交的保险费）以及所有应付利息之和。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
31. **利息** 指保单贷款（包括我们自动为您垫交的保险费）的利息，按保单贷款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相关利率依单利方式计算。